

23 日记者从浙江省水利厅获悉，浙江建立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湖长体系，实现河湖长制无缝对接。

日前，浙江印发《<关于深化湖长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，围绕水域空间管控、岸线管理保护、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综合整治、生态治理和修复、执法监管等任务，全面深化湖长制。

《通知》明确要求：到 2020 年底，主要湖泊（水库）水功能区水质进一步提升，湖泊（水库）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；全省重要湖泊（水库）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100%；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、大中型水库完成管理范围划界；实现湖泊（水库）水域不萎缩、功能不衰减、生态不退化，全面建成湖泊（水库）健康保障体系。

《通知》对湖长的体系及职责作了明确和要求。在河长制的

总体框架下，将湖泊水库纳入湖长制实施范围，建立健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77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79)

